

113 年度第 1 次桃園市政府考古遺址審議會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13 年 1 月 12 日(星期五)10 時

貳、地點：本府 1602 會議室

參、主持人：委員互推劉委員益昌擔任

肆、出席委員：蘇委員俊賓(迴避)、邱委員正生(迴避)、王委員麗娟(迴避)、劉委員益昌、陳委員光祖(請假)、趙委員金勇、符委員宏仁(請假)、謝委員艾倫(請假)、郭委員素秋、屈委員慧麗、吳委員牧鏗、戴委員寶村、黃委員士娟(請假)、林委員昕、呂委員理翔

紀錄：黃曄珉

伍、討論事項：

第一案：「桃園航空城計畫區段徵收工程(自貿港、崙仔後及 A3 周邊)影響海豐坡遺物出土地點考古試掘評估計畫」考古發掘申請書審議

決議：本案委員總人數 15 人，迴避人數 3 人，出席委員 8 人，逾半數委員出席，出席委員 6 人同意，2 人不同意，同意人數達出席委員過半數，故本案決議通過。請開發單位依委員意見修正後，送文化局核備。

第二案：「桃園科技工業園區第二期開發案範圍內涉及考古遺址」調查及因應方案審議

決議：請地政局就 C1 區、C3 區涉及道路用地及 C2 區、D 區涉及產業用地部分，依文化資產法 57 條及其施行細則 27 條提出其他必要措施，其中應包括工程可行性及局部現地保存評估之分析，於完備報告後再行提送審議會審議。

陸、臨時動議(無)

柒、散會：13 時 5 分